



聚焦

三孩政策如何落地？

代表委员建议：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耿兴敏

2021年7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数据，2021年全国出生人口1062万人，出生率仅7.52‰，人口净增长仅48万人，这是自2017年以来，我国出生人口连续五年下降，出生人口和出生率均创下1949年以来新低。

如何让更多育龄夫妇生得起孩子，养得起孩子？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日前采访了部分代表和委员，听他们如何支招，为三孩政策助力。

发展托幼服务体系，完善生育政策配套措施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协和医院麻醉科主任黄宇光建议，在国家企事业单位优先恢复托儿所的建制和福利，保证哺乳期母亲工作日既定的一小时以上的哺乳时间，让0到3岁的幼儿养有所托、健康成长，让更多的年轻父母安居乐业。在加大国家政策支持的同时，更需梳理具体困难，从源头做起，进一步缓解育儿女面临的医疗压力、生活压力、教育压力和就业压力，才能让年轻的父母生的放心，养的舒心。

另外，他建议加大国家对一孩、二孩、三孩家庭专项递进式优惠补贴政策支持的力度，完善育儿补贴减税政策落实机制。在当前人口出生率降低、老龄化加剧的大背景下，加快完善托幼服务体系建设，有助于解决家庭后顾之忧，增强适龄人群的生育意愿。

在全国人大代表、高级育婴师蔡细春看来，各地应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政策文件基础上，加快“0到2岁”公益性托幼机构建设，重视幼儿早期发展服务。

全国政协委员、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主任彭静表示，从避免压制家庭生育意愿、提升多孩家庭获得感等方面考虑，以家庭规模为依据优化完善相关政策已是现实之需。彭静建议，在公共政策设计中充分考虑“家庭规模”因素，形成以家庭规模为依据的三孩生育支持配套政策。具体而言，要重视“多孩家庭接送”等困难，将“多孩同校”作为义务教育阶段的基础性制度安排。

彭静建议，引导各类服务供给尽快破除“三口之家”思维惯性，更好地满足多孩家庭需求。包括引导“亲子游乐、亲子住

宿”等商业服务面向多孩家庭提供差异化套餐，适度提高火车成人票允许免费携带儿童数量等，探索更具倾斜性的“多孩家庭”服务供给体系。

发放育儿补贴，享受全额带薪产假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惠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黄细花表示，提升生育率是一道“综合题”，必须打出“组合拳”才能达到应有效果。她表示，我国正处在生育政策调整完善的重要节点，目前20岁到39岁生育高峰年龄的人群队列规模和比重都在下降，对此，黄细花建议，最直接的解决办法，可考虑发放生育补贴。例如，每个孩子，从出生到满6周岁时，国家财政每月发一定金额的育儿补贴，具体金额可参考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女职工应享受全额带薪产假。”黄细花建议，要加强对妊娠期女职工的劳动保护。

目前各省份新修订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均延长了产假，但如果延长产假的成本全由企业负担，那么企业为了节省人力资源成本，必然就会尽量不招聘女职工。对此，黄细花建议：“国家财政应承担延长产假的成本，消除就业市场中的性别歧视。”

关注女性生殖健康，倡导优生优育

生育的风险增高，生育质量面临更多隐患。目前我国新生儿的出生缺陷发生率虽有所下降，但新生儿各类出生缺陷总体发生率仍达5.6%左右，先天性疾患和罕见病增多的现象值得关注。

黄宇光建议，建立和完善优生优育的医疗健康保障体系，提供规范化的产前建档、产前检查、早期干预、产时救治、产程呵护以及产后康复的全流程健康医疗体系，提供优质服务。他还建议，进一步规范孕产妇产检产检，鼓励孕妇在定点医疗机构建档，尤其是加强流动人口孕产妇产检管理，避免随意在多个医疗机构临时产检的现象，确保在建档医院对产检结果轨迹的全程跟踪可查询，以便出生缺陷的早期发现和早期干预。规范出生缺陷的筛查，加强产前遗传学检查，实现早期诊断、早期干预(包括胎儿镜、胎儿介入治疗等)。同时加强对孕产妇产检期间的医疗健康管理。

“少数省份将分娩镇痛与自然生产或剖宫产归为同一医保目录，客观上造成了医院分娩镇痛做得越多，医院费用补贴越多的现状，客观上限制了分娩镇痛的进一步开展。”黄宇光建议，将产检检查和分娩镇痛纳入独立医保报销目录，加大医保投入，普惠于民。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李雪婷

全国人大代表、联想集团董事长兼CEO杨元庆今年带来了《关于充分保障女性高质量就业的建议》。

在接受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采访时，杨元庆表示他一直很关注女性就业问题，今年尤其关注如何提升女性就业质量。实现更高质量就业既是政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让人民过上更有尊严、更美好新生活所采取的重要举措，也有利于拉动消费，进一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在促进更高质量就业中，女性的就业问题尤其值得关注。女性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不可少力量，是‘半边天’，随着国家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女性更高质量就业面临很多新课题。”

针对当前我国女性在就业过程中存在的难题，杨元庆代表提出了《关于充分保障女性高质量就业的建议》。

他建议：第一，进一步完善相关法规，保障女性拥有平等的就业权利。建议全国人大尽快完成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订，完善保障女性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机制；规定不同岗位的女性最低就业比例，保障男女员工同工同酬，推动全岗位无性别差异的人才选拔等；建议政府将吸纳女性就业纳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支持并鼓励企业建立完善的性别就业制度，出台女性员工招聘比例的指导原则，加强孕期、产期、哺乳期三期女性的绩效和晋升保护等实施细则，彻底消除就业中的性别歧视。在让女性享受平等就业权利的同时，为女性身体健康、心理健康、社交健康、财务健康和价值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建立女性生育保障和弹性工作制度，推动男性女性就业者同工同本。建议人社部借鉴地方省市中的先进做法，进一步形成明确清晰的“生育假”法律法规，并同步推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等配套政策。研究建立生育假男方和女方成本均摊机制。一方面，延长男性在配偶生育假期期间的假期天数，让男性可以更好地照顾家庭、产妇和孩子；另一方面，男性选择不休假的话，企业应给予补偿，从而实现男女双方在生育方面的成本均衡。不仅实现“同工同酬”，也实现“同工同本”。此外，建议拓宽生育保险基金的筹资渠道，引入社会力量，扩大基金规模，使生育保险基金不仅能支付产假的工资，也能覆盖生育假期期间的生育津贴。鼓励企业对于子女尚处于入托前的女性员工实行弹性工作制，在保证8小时工作制的基础上，允许弹性工作时间，便于平衡工作和育儿。

第三，切实提升女性的就业能力。一方面，积极打造针对女性劳动者的培训基地，不断提升女性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女性领导力培养项目，实现女性的高质量就业。

建立女性生育保障制度 提升女性就业质量

全国人大代表杨元庆建议：

履职记

2月23日，在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吹麻滩小学，董彩云(右四)和学校老师交流，收集建议。

在3月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首场“代表通道”采访活动上，来自甘肃的董彩云代表说：“没有爱就没有教育，教育的意义在于点燃爱、守护爱、播撒爱，以爱育爱，让世界充满爱，让每一个孩子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董彩云长期在基层学校任教。2018年，她当选全国人大代表，不断为西部乡村教育发声，提出加强贫困地区人才和师资培养、为贫困地区规划高校定向招生等30多条建议。

2021年，董彩云走上新岗位，担任甘肃广播电视大学临夏分校副校长，但不论在哪里，她“振兴乡村教育”的初心一直没有改变。

今年两会，董彩云继续聚焦教育，提出加强职业教育发展、进一步支持教育均衡发展等建议。

新华社记者 范培坤/摄



议政录

全国政协委员韦震玲：

建立特殊家庭全职服务成员职业权利保障制度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富东燕

“我手机里有一个文档，碰到老百姓反映问题，我会立刻记录下来，觉得可以做成提案的，就会认真去思考和调研。”全国政协委员、柳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韦震玲对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表示。今年两会，她提交了一份《关于建立家庭全职服务成员职业权利保障制度的提案》。

为什么会提交这份提案？韦震玲坦言是

来自一个朋友家庭的启发。

“那个朋友的父母都瘫痪了，家庭经济条件也不好，每天早晨，她给父母穿好纸尿裤，在床上放一杯水，就去上班。中午回来做饭、喂奶，再放一杯水放在床头……如果国家能够对这类情况的家庭出台一些机制，让她可以全心全意地回家照顾父母，问题就会解决了。”

为此，韦震玲咨询了一些家庭和相关专家，提案改了一遍又一遍，结合广西当地情况和专家建议，韦震玲提出了这样的想法：建立

特殊家庭全职服务成员职业保障制度。特殊家庭是指家庭中有失能老人、失能配偶，以及精神疾病患者等特殊成员。建议从国家层面出台相关机制，认可在这些家庭中从事全职服务的家庭成员对社会发展及治理的实际贡献，针对他们建立相应的职业保障制度，“比如，可以申请获得政府支付的劳务补贴和其他社会救助金，以及享受相应的社会劳动保障权利。或者，可以获得政府提供的免费公益性培训机制等。”

全国政协委员黄绮：

尽快建立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共享查询平台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吴苏锦

未成年人的学习成长环境一直是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上海市妇联兼职副主席黄绮的关注所在。今年，她带来了一份《关于尽快建立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共享查询平台的建议》，希望能从源头上遏制有性侵犯罪前科的人员进入校园。

2020年8月2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联合出台了《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

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在拟聘人员授权后，可以对其性侵违法犯罪信息进行查询。但一年多过去了，目前全国层面尚未建立可供查询的共享平台，学校只能要求入职人员主动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在黄绮看来，有些情节相对轻微的违法行为，可能只进行了行政处罚等，犯罪记录上没有登记。因此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人，不等于没有性侵违法行为。

“建议教育部尽快建立统一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平台。”黄绮对此呼吁，只有拥有全国性

的查询平台，地方才可以查询拟聘人员所有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彻底把“大灰狼”挡在校门之外。黄绮还建议公安部主动对接教育部的统一查询平台，共享被查询人性侵违法犯罪相关的信息，以及教育部发文督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履行查询的义务。对于个人隐私信息保护问题，她认为教育行政部门须在被查询人自愿配合授权后方可进行查询，对于查询中了解的个人信息，应仅作为甄别是否符合录用条件的用途，以免造成对个人信息的侵权。

全国人大代表吕妙霞：

加大对农村女干部培训力度，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樊文军

“实现乡村振兴，关键是产业兴旺，我们村的实践证明，有了合作社产业更兴旺了。”全国人大代表、京孟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吕妙霞说。

2009年，在北京奋斗了20年的吕妙霞返乡创业，在河南省孟津县送庄镇朱寨村流转150亩土地开始种植反季节水果。在她的带动下，当地高效农业种植基地规模不断扩大，她也因此成了当地闻名的致富带头人。

吕妙霞介绍，2012年她成立了公司，采用“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管理模式，投资600多万元建设了集旅游、观光、采摘于一体的休闲农业观光园区，吸引了大批游客。

在吕妙霞看来，乡亲们种地缺乏技术，不懂管理，特别是近年来出现的土壤板结、病虫害等难题始终无法彻底解决，就放弃了好项目、好品种、好产业。“这不仅影响农民朋友的收入，更不利于乡村振兴的发展。所以，我觉得科技人才才是乡村振兴中的排头兵。要让科技人才走到农

村、走到田间地头、走到农民中去，才能让农民放心、安心地种好每一亩田。”吕妙霞说。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今年参加两会的吕妙霞第一个建议是：建立乡村振兴科技人才工作站，加大科技人才队伍，助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吕妙霞还建议加大对基层女干部特别是农村女干部的培训力度，让基层女干部不断加强学习，提升参政的素质和工作能力，从而展现新时代女性的风采，发挥好“半边天”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

全国人大代表余梅建议：

专业养老机构向社区居家养老延伸服务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樊文军

去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中提到“探索并推动建立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的模式”，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梨园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余梅对此一直十分关注。

余梅认为，社区居家养老目前存在的问题是，社区养老服务没有足够的场所，老人居住用房的适老化改造推进难度大，专业养老机构向社区、家庭延伸服务的机制尚不健全，渠道也未打通。因此，余梅建议：政府可通过租赁或回购居民房、整合公共性用房、新建等方式，为社区养老服务提供场所，在已有场所的社区设置社区养老服务站，争取尽快做到全覆盖。

近年来，余梅所在的梨园社区致力于打造“小规模、多功能、综合性”的养老服务设施，成立以关爱妇女、留守儿童、空巢老人、弱势群体为主要服务内容的“党建+巾帼调解小分队+青花姐姐志愿服务队”，联合妇联、计生协定期上门为空巢老人提供打扫卫生、理发、整理零散物品等暖心服务，受到老人们的普遍欢迎。“下一步，我们将积极探索创新社区居家养老和阳光爱心托幼联建的模式，为老年人和幼儿提供多样化、高质量的服务。”余梅说。

余梅表示，要打通专业养老机构向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服务的通道，健全运营机制，这样既保障质量又能降低成本，具有运营的可持续性。

她建议，“政府可采取‘扶上马再送一程’的方式，与养老机构签订长期协议，由政府提供场地，并按照养老机构服务人头给予补贴(或购买服务)，然后逐年、逐步减少补贴直至独立运营。”